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徐家汇中心城际酒店三楼柏林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3.0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	√	√
3.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2	《关于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3	《关于选举汪宝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4	《关于选举赵晔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05	《关于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	应选独立董事（4）人	

	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2	《关于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3	《关于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04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3、4、5、6、7、8、9、10、11、12、1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2 3.05 3.0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

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5	大众公用	2026/6/8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三)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四楼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64280679

电子邮件：dmbstock@dzug.cn

联系人：曹菁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			
3.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3.0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3.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0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汪宝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赵晔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